

天津市机关事业单位档案工作评估办法

档案工作是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基础，是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开展工作必不可少的环节和组成部分。为加强对档案事业的宏观管理，客观地评价我市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绩效，促进档案工作建设和科学管理水平的提高，推动全市档案事业统筹、协调、健康地发展。更好地为我市经济建设、社会全面发展和单位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有效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天津市档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试行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市辖区内除国家综合档案馆之外的各级各类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档案工作的评估。

二、档案工作评估等级的划分

档案工作评估等级分为市一级、市二级、市三级共三个级别。其中，市一级为最高等级。市三级为对各单位档案工作的基本要求。

三、档案工作评估方法

为客观评估单位档案工作，制定《天津市机关事业单位档案工作评估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见附件一)。《标准》是单位档案工作评估的依据。档案工作评估内容分为四部分

第一部分为综合性工作，第二部分为设施设备，第三部分为业务建设，第四部分为开发利用。《标准》共有评估要素 56 项，其中：一般指标 18 项，必要指标项。必要指标是申报评估的必备条件，应全部满足 38 项，同时，对一般指标内容进行考核。一般指标共 18 项达到 14 项即可通过相应的等级评估。

四、评估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档案工作评估在市档案局的领导下进行，日常的组织协调工作由市档案局机关事业档案管理处负责。为准确掌握评估标准，确保评估工作广泛、顺利地进行，市档案局聘请“天津市机关事业单位档案工作评审员”，组成若干评估组进行具体评估工作。

评审员应具备中级以上档案专业技术资格或从事档案工作满 5 年以上，熟悉档案业务，责任心强，客观公正，能胜任评估工作。

评审员由市、区县档案局根据名额提名，经所在单位推荐(推荐表见附件三)，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由市档案局聘任。评审员任期五年，到期可续聘。退休、辞职或调离工作岗位的，为自动解聘，缺额每年进行一次增补。

市一级评估组由 7-9 人组成，其中评审员不得少于 5 人。市二级、市三级标准评估组由 5-7 人组成，其中评审员不得少于 3 人。

五、评估的程序

1• 评估等级目标确立:单位按照本办法确立等级目标,并于每年年初将目标计划报市或区县档案局。

2• 等级申报:单位对照《标准》进行自检,认为已达到某个等级的,按隶属关系,由所在区县档案局或专业主管委局审核后,向市档案局申报,中央驻津单位、市级单位直接向市档案局申报。申报单位应提出书面申请,填报《天津市机关事业单位档案工作评估申报表》(表样见附件二),并附档案工作自检情况报告。

档案工作评估的等级,原则上应逐级申报。取得相应等级后经过一年以上时间的巩固提高,才能申报上一等级的评估,特别突出的,可以越一级申报。

3• 等级评估:市档案局审查、确认符合申报条件后,组织评估组对申报单位进行具体评估工作。

评估一般按以下程序:

(1) 申报单位介绍单位概况、档案工作基本情况和自检情况。

(2) 评估组依据标准逐项评估。

(3) 评估组评议并写出评估结论。

(4) 向申报单位通报评估结果。

4• 等级核准:评估组将申报单位的书面申请、自检情况报告、申报表、以及评估工作中形成的意见、打分表、评估

组成员签名表，一式两份，报送市档案局核准。市档案局将在市级刊物、报纸上定期公布结果。

六、评估证书及其效用

对经过评估取得档案工作等级的单位，由市档案局统一颁发《天津市机关事业单位档案工作评估证书》并挂牌。等级证书是档案工作水平的标志和评选档案工作先进单位的重要依据。获得等级证书的单位应对本单位档案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给予适当奖励。

档案工作等级证书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内未晋升更高等级的单位应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经复查合格后办理有关手续。复查申请、核准等工作程序同等级评估程序。对未按规定提出复查申请或复查不合格的单位，原等级证书自动失效。

市档案局对达到评估等级标准单位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领导和专兼职档案人员，颁发《天津市机关事业单位档案工作荣誉证书》。突出贡献人员名单由单位推荐。市一级单位推荐人数不超过该单位专兼职档案人员总数的40%，市二级单位不超过30%，市三级单位不超过20%。有关领导不受比例限制。突出贡献人员荣誉证书可作为评选先进、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之一。

八、附则

1·本试行办法由天津市档案局负责解释。

2·本试行办法自二〇〇五年 月 日起施行，原《天津市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天津市机关事业单位档案工作评估标准

2·天津市机关事业单位档案工作评估申报表

3·天津市机关事业单位档案工作评审员推荐表

4·天津市机关事业单位档案工作评审员签字表